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3-017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祥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5人,代表公司股份112,49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7%。公司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12,495,882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12,495,882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112,495,882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12,495,882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 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3年5月17日15:30-17:3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s.w.net/gd/hainan>。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2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34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获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35,784,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49%,下称“新潮集团”)通知,新潮集团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新潮集团将本公司股份37,88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杭州城西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306,69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3%。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 股票简称: \*ST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3-017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拟议与上市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4日起停牌。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不迟于2013年5月21日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作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东海证券委派王育贵和魏庆泉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王育贵离职,无法继续从事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士锋接替王育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庆泉和徐士锋。  
徐士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舜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和裕兴股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下午13: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上风山路48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1,714,1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0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3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由董事长陈森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	弃权票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11714149	0	0	0%	是
2	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11714149	0	0	0%	是
3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11714149	0	0	0%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1714149	0	0	0%	是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1714149	0	0	0%	是
6	2013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311714149	0	0	0%	是
7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311714149	0	0	0%	是
8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311714149	0	0	0%	是
9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311714149	0	0	0%	是
1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1714149	0	0	0%	是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166599	99.99%	44550	0.01%	是

注: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未提出异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希律师和梁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1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2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翼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1,76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769,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769,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769,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769,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769,9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代表黄鹏先生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琛、姚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3-02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时在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所持股份总计176,028,101股,占公司总股本368,867,627股的47.72%。公司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栋、张佳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人员名单如下:洪一丹女士、郭少军先生、张宏先生、郭德明先生、杜永忠先生、丁百永先生、仇兰英女士、赵优珍女士、刘陆天先生。其中仇兰英女士、赵优珍女士、刘陆天先生3人为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从员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24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各候选董事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洪一丹女士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郭少军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张宏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郭德明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杜永忠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丁百永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仇兰英女士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赵优珍女士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刘陆天先生  
同意176,028,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提交的周健先生、李永平先生和赵敏喜先生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金艳女士、贾文斌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从员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26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同日公告的《临2013-031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中律师事务所王栋、张佳佳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张宏  
委员:洪一丹 郭少军 郭德明 杜永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优珍  
委员:洪一丹 张宏 仇兰英 刘陆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仇兰英  
委员:郭少军 丁百永 赵优珍 刘陆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陆天  
委员:郭少军 杜永忠 仇兰英 赵优珍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郭德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志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理郭德明先生提名,聘任张晓明先生、胡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武琴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仇兰英女士、赵优珍女士、刘陆天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意见认为:  
1、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经审查,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未发现有关《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  
3、提名人员的资格和聘任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相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他们为公司高管。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洪一丹女士,郭少军先生、张宏先生、郭德明先生、杜永忠先生、丁百永先生、仇兰英女士、赵优珍女士、刘陆天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3-024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张晓明,男,43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兰州民百民族家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部长。  
胡建明,男,40岁,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富春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武琴,女,43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兰州民百大楼财务科副科长、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华辉百货财务部副经理、泰安红楼百货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成志坚,男,38岁,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华龙证券广发证券客户经理、证券分析师,兰州市国有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干事,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3-030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1日上午11:30时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兰州日报》上的《临2013-026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金艳,女,43岁,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4701部队服役,1991年4月至7月在兰州军区军械厂工作,1991年8月至今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亚欧商厦副食品部主管、副经理,现任亚欧超市部经理。  
贾文斌,男,31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欧商厦会计,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欧大酒店会计,现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2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820.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8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前董事钱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0.21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代表黄鹏先生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与项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3-00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出售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交易概要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优势,扶持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经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决定出售持有的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20%股权给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经营班子讨论通过,因标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处置资产的额度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经营班子通过后即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江信基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  
1、出售方:本公司,于1993年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4年发行A股,于199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熊伟;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  
2、受让方: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807室;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贾俊;主营业务:对各类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项目咨询、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担保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以上项目均须国家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金麒麟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2012年12月31日,金麒麟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5亿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476.5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拥有的江信基金的20%股权。  
江信基金成立于2013年2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孙毓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内西园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许可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江信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占49%,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阳光公司”)占31%,本公司占20%。  
根据江信基金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3年3月31日,总资产1.16亿元,所有者权益0.91亿元;201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44.6万元,净利润-869万元(其中资产及管理支出占前期筹建费用)。

2、本次交易已得到江信基金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各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为四方,即国盛证券、恒生阳光公司、本公司及新股东金麒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江信基金2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麒麟公司。同时,恒生阳光公司,将所持有的江信基金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麒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江信基金的股权;江信基金的管结构将变更为:国盛证券占49%,恒生阳光占26%,金麒麟公司占25%。  
国盛证券作为三方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出售股权的原因  
2008年起,公司开始与国盛证券合作,共同发起筹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期间由于外部环境退出,基金管理团队变动及监管部门审批等因素,基金公司于2013年1月才正式获批成立。由于筹备时间过长,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心已转移到调味品、房地产等行业中。近年,公司累计投入资金超亿元,对公司的美味鲜公司中山基地开展了四期扩产工程,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了7.5倍;美味鲜调味品食品项目生产基地于2012年开始投产,预计投资总额1,988亿元,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5亿元。控股的中汇创制地产有限公司于2010年启动项目建设,一期项目于2011年5月开盘,二期项目预计在2013年下半年开盘,企业的发展正逐步驶入快车道。为集中资源优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所持的江信基金的股权出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由于江信基金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股权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原始的股权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支持美味鲜扩产、中山商住地开发等项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出售股权的标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有关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中炬高新经营班子会议纪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